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合併利潤表	36
合併綜合收益表	37
合併資產負債表	38
資產負債表	39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	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健誠(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燕
黃建華
李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張世明
劉春保

授權代表

李健誠
黃建華

合規主任

黃建華

公司秘書

陳惠貞，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張世明(主席)
陳學道
劉春保

薪酬委員會

張世明(主席)
黃建華
陳學道

提名委員會

張世明(主席)
李健誠
陳學道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6號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1座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132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在郭景華女士辭任(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後，本人由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討論及審閱影響本公司業務之主要及適當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而本人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方針，並能以更有效率及更具效能方式，作業務規劃、決策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擴闊了客戶基礎，成功與非電訊行業客戶訂立若干客戶關係管理(「CRM」)協議，它們包括但不限於：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廣州星海」)、怡和有限公司及廣州松下空調器有限公司。此外，與廣州星海的合作亦延伸至包括本集團的新產品，即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卡，而CA-SIM卡支援民生卡(「民生卡」)的開發推廣。本集團與廣州星海(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的下屬企業)已訂立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番禺合作發展及推廣民生卡，可應用於(其中包括)醫療預約及支付本地公共交通費用。本集團在服務及科技方面的領先地位，已藉獲頒授的行業獎項、認證及嘉許而得到肯定。

展望未來，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多項利好政策所帶來的機會，包括3G流動通訊增長、4G流動通訊開通、內需擴大及新興的「智慧城市」相關應用之需求。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有信心從中國廣東以外省份的電訊及非電訊行業客戶取得更多合約。本集團亦深信，憑藉其顯赫聲譽、透明度及穩健顧客基礎，於市場擴張方面佔據的有利位置，定可達致持續業務增長。

本集團是一間增長迅速及不斷革新的機構。本公司構思，並將其概念化及實現，亦勇於面對新挑戰及新形式。本公司藉著業務收購，按照著進取而審慎的策略，不斷擴大投資組合。

在本集團的發展進程中，員工的付出至關重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熱誠和努力使集團願景能實現。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直信賴及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及商業夥伴致以衷心的謝意。來年，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將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團結一致，克服挑戰，並為股東帶來豐碩成果。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客戶關係管理(「CRM」)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註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CRM為利用通訊及電腦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程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向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中國聯通廣東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此外，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其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KFC、廣州屈臣氏、武漢屈臣氏、廣州百佳、必勝客及廣州松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集團後，本集團新增一項主要業務分部—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業務。本集團主要的業務可分為下列三個分部：

呼入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呼入服務為一系列客戶服務熱線，包括一般查詢、技術支援、連接寬頻安排、安裝服務、啟動賬戶、更新客戶資料、賬戶查詢、終止賬戶、設定訂單、成員登記、內置秘書服務(「BIS」)及超級內置秘書服務(「超級BIS」)。BIS服務為一項個人化留言服務，話務員透過SMS向客戶轉達留言。而超級BIS服務為一項禮賓服務，話務員可向高端客戶提供進一步服務，如餐廳訂座及購買機票。

呼出服務

呼出服務主要包括電話銷售及市場調查服務。本集團話務員(代表客戶)透過主動外呼電話(陌生訪客電話)進行推廣及持續電話市場推廣。話務員亦可為客戶進行大規模客戶調查，有效地收集回應、意見及投訴(在若干情況下)。

RF-SIM業務

RF-SIM為一種專利知識產權技術，於符合GSM規格之移動SIM卡嵌入特製無線射頻模組。RF-SIM卡為普通移動電話用戶識別模組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之結合。RF-SIM業務包括(i)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業務環境

中國外包服務基地城市發展成熟，令CRM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構成莫大挑戰。由於國內對CRM服務需求強勁，本集團業務承受之風險仍在可管理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速錄得7%的成績，略遜於中國政府年初預期7.5%的經濟增長目標。把握中國政府多項利好政策所帶來的寶貴機遇，包括3G流動通訊增長、4G流動通訊開通、內需擴大，及新興的「智慧城市」應用之需求，本集團繼續開拓中國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CRM外包不僅在傳統電信行業中相當普遍，選擇CRM的客戶更已伸延至多個行業，遍及金融、郵遞、旅遊、保健、物流、資訊科技、網上商務、傳媒、公共設施以至零售業。與此同時，「中國服務」、在線服務及移動互聯網應用(「APP」)的新興概念，全是漸趨流行及融入傳統CRM服務的新元素。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得到若干客戶委任為互聯網CRM服務的供應商，為彼等經營智能線上業務。因此，新興智能CRM市場巨大的潛在規模隨著中國消費者市場的起飛而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挑戰，把握機會。

本集團現正提供RF-SIM產品予中國的移動服務供應商，作為近場通信(「NFC」)手機的替代解決方案之一，該產品在中國市場屬成熟的技術、亦為廣泛地商業化的產品，本集團亦正開拓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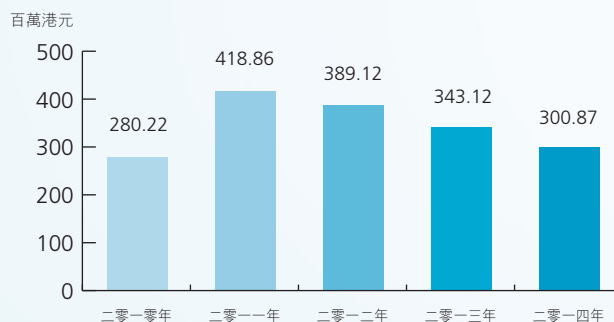
本集團現正開發一項新產品－認證授權用戶識別模組(「CA-SIM」)，此產品基於RF-SIM技術，備有支援線上到線下(O2O)交易之新增功能。根據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工信部」)消息，在二零一四年，工信部其中一項工作目標是進一步推動中國的電子支付使用。按照此項工作目標，工信部已積極推動發展各種應用技術包括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IOT)等，使O2O成為新晉廣受歡迎之消費方式。本集團的願景是，借助新近開發的O2O消費模式掀起的熱潮，新CA-SIM產品將開拓出新的銷售商機。

雖然業務增長和產品戰略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和風險，但有鑑於總體可開拓的市場空間巨大，加上本集團在複雜的移動支付系統上坐擁獨特的地位，本集團對其RF-SIM技術項下產品組合的長遠發展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審時度勢，密切留意市場環境的變化，通過檢討目前的挑戰與前景，藉此相應調整本公司發展方向。

財務回顧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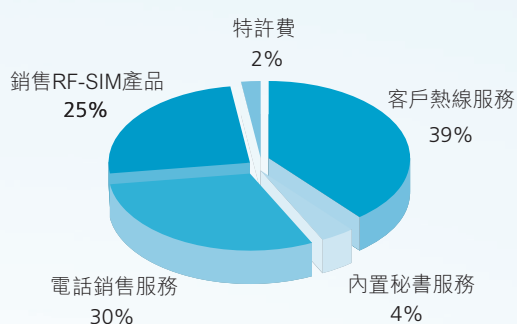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300,874,000港元(其中CRM服務業務及RF-SIM業務分別貢獻約227,013,000港元及73,861,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約343,124,000港元相比，下跌約12%。收入跌幅中約7%來自CRM服務業務，以及約5%來自RF-SIM業務。下表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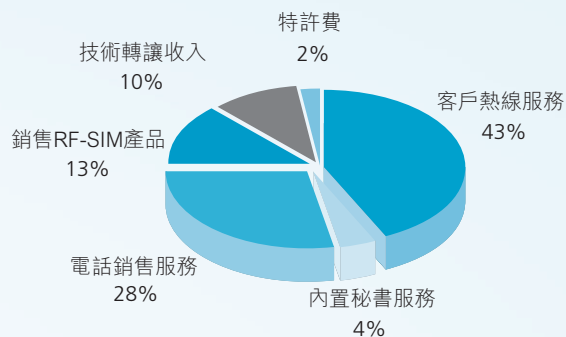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7%、28%及25%。與去年相比，呼入服務減少約4%，呼出服務減少約18%，RF-SIM業務亦減少約20%。來自技術轉讓收入之新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10%。下圖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不同部分所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三年按服務劃分收入



二零一四年按服務劃分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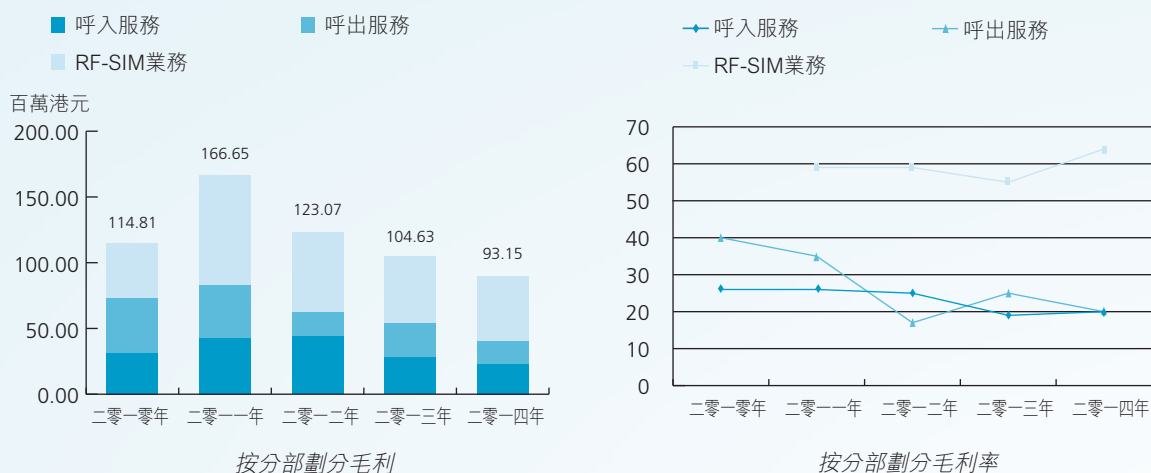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93,149,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幅約為11%。毛利率與去年比較，由大約30%增加約1%至約31%。

CRM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5,742,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8,433,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減幅約8%。CRM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大約22%減少約2%至約2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F-SIM業務之毛利約為47,40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051,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減幅約3%。RF-SIM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增加約9%，由大約55%增至約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毛利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約30%、19%及5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20%及64%。下圖說明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所產生的毛利。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42,336,000港元，約相等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收入的14%。與去年比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對銷售比率下降約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約為44,51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則約為38,305,000港元，增幅約16%。淨利潤亦由約11%增至約1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技術轉讓收入31,104,000港元，與CRM服務及RF-SIM產品銷售之利潤跌幅抵銷所致。

CRM服務業務

業務回顧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予已確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尋求機遇與電訊行業之客戶深入合作，以及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尋找商機。然而，由於CRM及電訊行業有激烈競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之收入較去年下跌約12%。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尋求擴充其非電訊行業客戶的基礎，並經過積極與飲食、瘦身及美容店、社會福利、教育及資訊科技等各行各業的潛在客戶磋商後，成功取得新客戶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報告「新客戶」一段)。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省番禺區人民政府的下屬企業)訂立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番禺合作發展及推廣民生卡。民生卡為配備近距離通訊技術的CA-SIM卡，是智慧番禺項目之一項裝置，應用於(其中包括)醫療預約及支付本地公共交通費用。鑑於本集團在發展和推廣CA-SIM技術至中國其他地區方面享有相對優勢，本集團與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按公平原則訂立一項技術應用權利轉讓，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國聯及其附屬公司轉讓若干在整個中國廣東省番禺區應用及使用CA-SIM及知識產權的單一獨家權利，代價為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國聯股本中的128,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繼續與信譽卓著的客戶及於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有業務的客戶合作及向彼等提供CRM服務。為配合該等客戶的發展及擴充，彼等對本集團服務的需要亦與日俱增。既有客戶為本集團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見證了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發展的成就。

多元化培訓課程

由於中國政府對CRM行業的利好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CRM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設立四個CRM服務中心，現有產能已達到座席數逾4,500個的理想水平，鞏固了本集團在國內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新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客戶訂立服務合約。

客戶	服務	合約日期
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	熱線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
怡和有限公司	熱線服務	二零一四年八月
廣州松下空調器有限公司	電話調查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獎項及證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服務商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廣州盛華獲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頒發「中國100強成長型服務外包企業」獎項。

網絡CRM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提供名為「智能在線應答應用程式」(「智能應答」)的網絡CRM服務予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非電訊行業客戶。智能應答服務面世後，傳統CRM服務的人力資源架構得以優化。此外，智能應答服務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新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展望

本集團致力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及探究開發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性。本集團預期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啟動將帶來新的市場商機，並將會有更多客戶認識到本集團專業服務的重要性，並可能與本集團合作以減低營運成本、擴大市場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管理。本集團期望與該等潛在客戶訂立服務協議。

在中國的科技創新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成熟的3G移動通訊、4G移動通訊的開通、移動互聯網在日常生活中普及應用，以及新興的「智慧城市」相關應用正方興未艾，董事預期中國市場將湧現更多機遇，可供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五年，除廣州市外，本集團預期將與其他城市的政府部門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將繼續向其他政府部門及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有業務的公司物色其他業務機遇。

此外，本集團亦恆常追求業務改進，並制定計劃，推出新服務、新計劃及打進新市場。在不久將來，本集團計劃推出一項名為Mzone的無線上網服務，是以無線熱點作為基礎的無線上網入口，能為用戶提供網頁瀏覽、雲端遊戲、雲端影音、社交聊天等高速數據通信服務。集團憑藉強大的營運團隊及自主開發的先進技術，其CRM及革新方案均日益受稱許，董事預期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各行各業，對優質智能CRM外包解決方案的需求均會有增無減。董事深信本集團定能充份把握該等未來增長所創造的商機。

RF-SIM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RF-SIM業務的產品銷售明顯的下跌。導致收入減少的原因包括：其一是二零一四年，中國的流動電話營運商對RF-SIM的興趣減弱，因他們越來越傾向採用NFC手機方案作為開環移動支付的應用；而RF-SIM相對部分相互競爭的技術(例如雙重介面用戶識別模組)的較高價格，亦限制了其增長表現。其二，NFC-SIM產品的銷售開展情況不如預期，此乃由於產品出廠延期令NFC-SIM錯失了推出市場的最佳時機；而且NFC-SIM亦面臨競爭對手嚴峻的挑戰，包括在市場走勢、價格及功能特性方面。其三，CA-SIM產品現處於最後測試階段，尚未可以推出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開發一套新的經營權分授計劃，運用基於快將面世CA-SIM產品的應用平台，吸納來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收入。

營銷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其營銷策略部署，包括透過集團穩建的渠道(包括SIM卡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和服務聚合公司)投放其RF-SIM及NFC-SIM產品及認證授權用戶識別模組(「CA-SIM」)產品。本集團亦會考慮設立與流動電話營運商之間的直銷渠道，並向渠道提供不同激勵計劃以推廣產品營銷。

本集團不斷著力開拓國際市場，但由於海外業務的銷售週期漫長，加上業務環境的差異，因而與中國的業務需求不同，故尚未取得太大的進展。本集團將借助新CA-SIM產品連同現有的產品組合，透過與多個海外系統集成商和服務運營商合作，開拓國際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並擴展新營運權分授計劃，務求增加收入。

產品開發

本集團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其CA-SIM (Bluetooth 4.0)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現有NFC-SIM產品線的升級改良，引進全新特點及功能。

NFC-SIM開發為NFC手機技術的替代方案，提供流動電話支付應用。此款產品可模擬NFC標準所規定的智能卡模式，並附設受部分移動服務提供商歡迎的獨特單線協議功能(「SWP」)。此款產品亦支援其他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中可能不支持的點對點(「P2P」)傳輸模式，這點為本集團產品競爭力和差異化之一。CA-SIM發展為「智慧城市」政策及物聯網應用程式之線上到線下(O2O)解決方案。用戶可透過手提電話應用程式使用CA-SIM，於任何「智慧城市」環境內，於CA-SIM儲存數碼證書，達致嚴密硬件保密程度，以取得各種安全服務。

製造及生產

儘管本集團於外包安排下之產品需求有所放緩，惟兩組已訂約之委外生產設施，仍然同時期運作。新產品於其中一組設施進行試驗及先導生產，而批量生產則由另一組產能較高之設施負責。即使現有產品需求疲弱，而新產品的需求亦未見穩定，但本集團時刻作好準備，預備大規模供應RF-SIM、NFC-SIM及CA-SIM等產品，並不斷提升供應鏈管理技術，務求減低存貨水平。本集團已嘗試採取一切途徑，確保生產及產品質量得以改善，包括於適當時候將產品送交第三方驗證，以及呈交認可機構進行品質檢測。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獲頒下列獎項及認證：

中國物聯網聯盟「創新產品獎」

福建省科技進步三等獎

展望

本集團增加新產品線及經營權分授計劃，擴展其產品組合，繼續切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並為本集團產品帶動新需求。集團致力強化產品組合，以開拓國際市場，這方面的工作對本集團而言是一種挑戰，但本集團將繼續奉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和管理理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北京順天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五年期戰略合作協議，以為北京天通苑智慧社區合作發展採用CA-SIM技術之應用平台。

此外，本集團正與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磋商，以轉讓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之支付應用方面採用CA-SIM之單一獨家權利。

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採用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開支或投資。管理層定期作出財務預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或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即尚未償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存款佔總權益及總借款的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約為453,923,000港元，該款項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4,445	281,958
短期銀行存款	209,478	148,744
總現金及存款	453,923	430,702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作為營運融資。於二零一四年，現金增加約23,2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33.74(二零一三年：34.81)，及速動比率為31.55(二零一三年：32.68)。

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示，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匯率風險有限。

資產按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產按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投資。

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計息貸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已訂約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分部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已識別出三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68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584名僱員)，當中2,671名僱員於中國工作，14名僱員於香港工作，以及2名僱員於澳門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分類的員工分析如下：

職能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14	17
業務	2,444	2,344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102	96
銷售及市場策劃	14	6
研發	81	90
維修及保養	32	31
	2,687	2,584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支付的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8,2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1,670,000港元)。支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比率而釐定，以維持具競爭性的薪酬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多種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房屋津貼、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年度，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業務及對其經營地點之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包括香港、中國及澳門。

財務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合併利潤表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8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報告第36頁合併利潤表內。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39%及約85%。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0%。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3%。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期貨或授出任何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及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只要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金額約為1,542,3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42,342,000港元)，前提為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關連交易

A及B所指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A及B所指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更新後，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類別，因而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服務協議

1.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精英澳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取代其聯繫公司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與Elitel Limited就BIS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及
2. 精英澳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取代其聯繫公司太平洋商通電訊)與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中港通電訊」)就BIS及客戶熱線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B. 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

1. 精英澳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取代其聯屬公司太平洋商通電訊)與中港通電訊就電話銷售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予以披露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作出紅股發行，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紅股」)。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必要之決議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紅股發行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獨立公佈。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 李健誠(主席及行政總裁)
- 李燕
- 黃建華
- 李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學道
- 張世明
- 劉春保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卸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獨立性函件，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並概述如下：

- (a) 各續期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各自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b)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津貼、非現金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管理花紅，金額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之表現後釐定；及
- (c) 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本身之年薪及管理花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各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屬類似，現簡述如下：

- (a) 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劉春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各自均可由其中一名訂約方終止，方法為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劉春保先生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續)

(b) 各非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本身之年薪及管理花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除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及「關連交易」段中之合約外，於回顧年度終結或於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控股股東(作為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刊載於本報告第32頁至33頁。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二零一三年：零)，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二零一三年：零)。

僱員退休供款計劃

供款額及本集團退休供款計劃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b)及附註2.18(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關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附註1)	383,490,000	1,040,810,000	684,000,000	2,108,300,000	69.63%
李文先生	本公司(附註2)	12,300,000	3,780,000	-	16,080,000	0.53%
黃建華先生	本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0.17%
李燕女士	本公司(附註3)	-	-	-	-	-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附註4)	500	465	-	965	96.5%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附註3)	35	-	-	35	3.5%

附註：

-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0%及46.5%權益。1,040,810,000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持有2,108,3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12,300,000股股份由李文先生個人持有。盛世英女士為李文先生的配偶，且彼個人持有3,78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文先生被視為擁有16,0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的3.5%已發行股本，而Ever Prosper持有本公司的22.59%已發行股本。因此，彼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9%應佔權益。
- 李健誠先生個人持有Ever Prosper的5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Ever Prosper的465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965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相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郭景華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84,000,000 (附註1)	22.59%
Jovial Eli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附註2)	9.91%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附註3)	9.25%

附註：

1. Ever Prosper持有684,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持有50%、46.5%及3.5%的權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之配偶。
2. 根據Jovial Elite Limited作出之通知，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的全資子公司。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全權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控制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全權控制。
3.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持有28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參與建議紅股發行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過戶登記。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獲委派或曾被委派以董事身份參與的業務除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 Inc. (「PacificNet」)股份。PacificNet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根據PacificNet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後存檔季度報告,李健誠先生所收購股份佔PacificNe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

根據PacificNet的財務報告,PacificNet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PacificNet完成出售其子公司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呼叫中心電訊及CRM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外包服務。然而,董事認為,PacificNet是否將繼續發展及/或經營CRM外包服務乃屬未知之數。因此,董事認為PacificNet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PacificNet業務的情況下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原因為(i)李健誠先生僅為PacificNet的投資者,並無在PacificNet擔任管理職位或職務;(ii)據董事所深知,PacificNet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及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acificNet的董事會;及(iii)本集團在營運或財務方面均無依賴PacificNet。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7.21%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的權益不大可能會影響到PacificNet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李健誠先生已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排除於本集團外，原因為：

1.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而PacificNet亦從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與遊戲產品及服務以及IT外包服務的業務；
2. 本集團專注經營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而PacificNet的目標客戶為整個亞洲市場；及
3. 鑑於李健誠先生僅持有約7.21%少數股東權益，且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彼將其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帶來任何重大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李健誠先生確認，彼現時無意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亦無意增持PacificNet股權。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直通電訊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直通電訊控股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各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知識產權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人士。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及其子公司(「直通電訊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直通電訊控股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控股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直通電訊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及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確認，由於直通電訊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中港通電訊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本公司的策略是集中於中國申請RF-SIM知識產權，故其所提供的服務亦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直通電訊控股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直通電訊控股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直通電訊控股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直通電訊控股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2頁至31頁。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週年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隨附之合併財務報表經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提請續聘。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日期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進一步採納該政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公司應該清晰地確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並以書面載列。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並無區分，現由李健誠先生一人兼任兩職。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討論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當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而由李健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貫徹的領導方針，並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益的方式，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營運策略。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以下為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 李健誠(主席及行政總裁)
- 李燕
- 黃建華
- 李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學道
- 張世明
- 劉春保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2至第33頁。

為貫徹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經驗及不同視野之間，作出的適當平衡。

此外，本公司已清晰制訂並書面確立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日常營運職責。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李健誠先生為李燕女士之胞兄及郭景華女士之配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關係。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更替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下列職責：編制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閱、制定業務執行策略、界定及執行公司政策、實施充足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健全的風險管理、指引以及遵守有關法規。

董事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彼等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

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開支由本公司負責。董事會將決議向董事提供個別恰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清楚釐定，並以書面列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同一人士(李健誠先生)擔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討論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當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而由李健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貫徹的領導方針，並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益的方式，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營運策略。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已經足夠，且其中最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將確保董事會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時嚴格遵守有關準則，並已實施適當系統，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均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彼等之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董事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將適時交予全體董事，而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議程內加入待議事宜。除定期會議外，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公司秘書記錄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程序，並妥為保存會議記錄，包括記錄董事所有決定連同提出之疑問及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全體董事於會議後須盡快傳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以提供意見及批准。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可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確保彼於本年度可投放足夠時間、承擔及精神於本公司業務。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三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李健誠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3/3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	3/3
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	3/3
李文先生(執行董事)	3/3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劉春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除上述舉行之會議外，董事亦會定期就特定事項舉行會議。

董事培訓

作為董事培訓的持續過程，董事獲不時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所有董事遵守規定。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就相關議題參與外界舉辦之論壇或培訓課程，並將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需要時我們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學習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情況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 (附註)
李健誠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	✓
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	✓
李文先生(執行董事)	✓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春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

- 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之講座／課程／會議／論壇
- 閱覽報章、期刊、定期更新資料及相關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不競爭承諾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統稱為「該等契諾承諾人」，個別稱為「契諾承諾人」)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須及須促使彼等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以其個人名義或相互或與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當時及不時在中國、香港、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不會唆使本集團任何現職或當時之現職僱員受僱於彼及其聯營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
-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將有關本集團業務，並以控股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身份獲悉之任何資料用於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各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a)該等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及(b)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合共持有的證券數目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i) 各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投資於本集團；及
- (iii) 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之李健誠先生，持有PacificNet Inc. 1,150,000股股份，佔PacificNet Inc.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本公司已同意李健誠先生可持有該等股份。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該等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

- (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允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取閱對本公司確定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屬必要之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財務記錄；
- (i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允許及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該等契諾承諾人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之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屬必要之所有資料，以公平合理評估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包括但不限於(1)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或合法持有5%或以上股權之上市公司及各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之列表；及(2)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及／或合法持有之私人公司及各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之列表；
- (iv) 在不損害上文第(i)段之一般性前提下，該等契諾承諾人每年須向本公司提供聲明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內。聲明書有關彼等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條款，如何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並於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等資料(任何該等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中之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v) 本公司須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如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檢討之事宜所作的決定；
- (vi) 倘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商機，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並促使其有關聯繫人協助本公司直接獲取該等商機或倘該等商機與提供與該等契諾承諾人或有聯繫人之核心業務相輔相成之任何服務有關，則以分包或外判方式按該等契諾承諾人或有聯繫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優惠條款，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及
- (vii)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同意，就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以及(如適用)該等契諾承諾人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之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董事會已收取各契諾承諾人就其遵守以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之年度聲明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契約之條款已全面遵守。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考慮任何重大或普通事項以及在呈交董事會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並於參考核數師之工作表現、收費及聘用條款後審視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成效。

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2/2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劉春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外聘核數師所履行之其他非審核職責，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是否對本公司有潛在巨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核數師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包括就核數師提供若干稅務顧問服務已付/應付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組成。張世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ii)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i)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董事會建議變更提供推薦建議；(iv)物色具有合適資格之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考慮新董事之委任時，會考慮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等因素。董事舉行過一次會議以提名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省覽及通過決議案，以推薦全部董事留任。此外，已根據細則通過決議案以及待建議安排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健誠先生(執行董事)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1/1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確認函，並評估其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十分重要，且對本公司有利，故董事會已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加入董事會多元化元素。其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有恰當的比重及平衡；
- 建議董事委任候選人時就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
- 對董事會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時考慮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的平衡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

客觀量度上述標準的成效能增強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背景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有效維護股東利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建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組成。張世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訂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酬金之條款，並向董事會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而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1/1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已省覽及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成員認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條文屬公平。

此外，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就釐定個別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成立更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能，職責如下：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規、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依時刊發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4至35頁。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為本公司員工，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為公司秘書，陳女士一直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方便董事就職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業務策略及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是擴展地區覆蓋率、客戶基礎及服務類別。目前的業務策略披露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定期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閱，以確保擁有有效及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董事認為現時之內部監控屬有效及充足。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所須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並回答股東垂詢。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健誠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1/1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	0/1
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	1/1
李文先生(執行董事)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劉春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此外，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新聞稿均會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ie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資料會緊密定期更新，作為取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額外資料之途徑。

股東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查詢或要求查閱本公司可對外公開之資料。任何有關疑問須先直接向公司秘書提出，地址為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包括股東須以書面通知形式將建議發送到本公司總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股東可將彼等提呈董事會關注之特別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到本公司總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網址直接向本公司提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郭景華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後，李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李先生在電訊業擁有逾27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行政總裁兼董事長，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乃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彼為執行董事及主席郭景華女士(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之丈夫及執行董事李燕女士之兄長。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由李先生及其配偶郭景華女士控制。

李燕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及廣州盛華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廣州大學頒發金融學文憑。李女士在電訊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健誠先生的妹妹。

黃建華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合規主任。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廣州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審計學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擁有逾18年財務及市場推廣經驗，尤其於香港及澳門電訊業。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前身為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自二零零九年起，黃先生為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的全面管理。李先生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中山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機械電子工業部授予之工程師資格。李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電報及電話。陳先生現任中國通信學會名譽理事、廣東省通信學會名譽會長及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名譽會長，陳先生亦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且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科學之卓越貢獻。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為廣東宜通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310)獨立董事。陳先生現為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44)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續)

張世明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英國海華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經驗豐富。

劉春保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劉先生曾於廣東省郵電管理局出任工程師、副科長及科長，並於廣東省通訊管理局出任調研員及處長助理。劉先生亦曾任廣東省通信學會、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及廣東省互聯網協會之秘書。劉先生現任中國通信企業協會理事。

高級管理層

張嵐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監督本公司技術部門。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獲得電信學學士學位，而彼於電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辭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

陳惠貞女士，53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女士擁有逾32年會計、財務、稅務及企業管治經驗，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八年，陳女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一直為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禰靜珊女士，46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經理，禰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廣州天龍信息工程公司財務經理。彼於財務領域擁有18年經驗。禰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並獲得財務會計文憑。

林原翼女士，40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客戶服務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林女士擁有21年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於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工作逾10年。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臺山磐石電視大學，獲得教育英語文憑。

彭健濤女士，39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移動關係管理中心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彼擁有18年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彭女士曾於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任職長達7年。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澳門大學頒發行政管理證書。

周少剛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並為盛華電訊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高級經理。周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一九九五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付款相關行業擁有逾19年的技術經驗。周先生為智能卡及付款應用程式兩項專利的發明者。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不同的跨國企業擔任要職。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精英國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87頁精英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羅兵咸永道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300,874	343,124
銷售成本	10(a)	(207,725)	(238,491)
毛利		93,149	104,633
其他收入	7	16,525	8,699
研發費用	10(a)	(18,435)	(19,01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a)	(42,336)	(53,173)
除所得稅前利潤		48,903	41,143
所得稅開支	11	(4,390)	(2,8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		44,513	38,3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3	0.01港元	0.01港元
— 攤薄	13	0.01港元	0.01港元

刊載於第42頁至第8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44,513	38,305
其他綜合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22(iii)	640	—
—外幣折算差額		(1,086)	9,920
本年度除稅後總綜合收入		44,067	48,225

刊載於第42頁至第8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351	64,172
無形資產	15	15,184	17,689
遞延稅項資產	16	1,095	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31,744	–
		110,374	82,46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9,769	36,58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0,068	129,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53,923	430,702
		613,760	596,991
總資產		724,134	679,45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30,278	30,278
儲備	22	671,938	627,871
總權益		702,216	658,1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3,725	4,157
		3,725	4,15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294	14,572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99	2,578
		18,193	17,150
總負債		21,918	21,307
總權益及負債		724,134	679,456
流動資產淨額		595,567	579,8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5,941	662,3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李健誠
董事

黃建華
董事

刊載於第42頁至第8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	29
於子公司之投資	26	218,374	218,374
遞延稅項資產	16	1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31,744	–
		250,140	218,404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06	1,007
應收子公司款項	26	110,410	148,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37,706	131,434
		249,522	280,590
總資產		499,662	498,99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30,278	30,278
儲備	22	468,091	466,760
總權益		498,369	497,03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56	1,9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	4
		1,293	1,956
總負債		1,293	1,956
總權益及負債		499,662	498,994
流動資產淨額		248,229	278,6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8,369	497,0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李健誠
董事

黃建華
董事

刊載於第42頁至第8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278	1,542,342	-	1,458,416	97	113,011	(2,534,220)	609,924
全面收入								
本年度利潤	-	-	-	-	-	-	38,305	38,305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9,920	-	9,9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78	1,542,342	-	1,458,416	97	122,931	(2,495,915)	658,149
轉撥作法定儲備	-	-	-	-	913	-	(913)	-
全面收入								
本年度利潤	-	-	-	-	-	-	44,513	44,51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	-	-	640	-	-	-	-	640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086)	-	(1,0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78	1,542,342	640	1,458,416	1,010	121,845	(2,452,315)	702,216

刊載於第42頁至第8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4	22,563	41,308
已付所得稅		(2,211)	(1,53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0,352	39,77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854)	(2,602)
開發軟件之開支		(137)	(89)
已收利息		8,268	3,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	5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309	1,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3,661	40,81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702	383,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440)	6,25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923	430,702

刊載於第42頁至第8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以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產品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之業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94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除非另有指明，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予以公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舊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 於二零一四年生效而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改)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緩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 (ii) 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的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解釋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改)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方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改)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董事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和解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子公司

2.2.1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於本集團藉對實體之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有需要時，子公司匯報之金額予以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及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收購子公司轉讓之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已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於業務合併時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按每項單一收購事項之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資產或負債)其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作為對全面收入的變動。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償付則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子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入賬。

倘投資子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子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包括商譽的資產淨值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為本集團作出策略決定的核心管理隊伍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損益，乃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率換算；
- 各利潤表收支按平均率換算(除非該平均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現行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所產生的所有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予確認。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政期間於利潤表中支銷。

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如適合)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餘值，詳情如下：

樓宇	三十九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未屆滿期限之較短者或五年
設施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損益為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與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使用授權按購買特定軟件並將其達致可用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三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與維持電腦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b) 專利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專利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該專利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根據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八年攤銷。

2.7 於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根據攤銷，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分類其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沒有在公開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後支付之金額除外，該等資產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層有意在報告日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

2.8.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引致的換算差額分析。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於收益表確認，非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於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收益表，列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多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允價值之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證券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出現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該等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自權益剔除，並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撥回。

2.10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可識別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以下條件後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成本一部份的直接歸屬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員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份。維持電腦軟件計劃涉及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以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收回(或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的話，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手頭現金及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之削減(扣除稅項)。

2.15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貨款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到期(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應付貨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內已頒佈或於結算日已大致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出現須待詮釋的情況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基於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於適當時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方法按照資產負債的稅基之間所產生以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兩者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乃因一宗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經初步確認而產生(而該項交易當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已頒佈或於結算日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法例)確定，並預期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被暫時差額用作抵銷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子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並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另作別論。

(c) 抵銷

當享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2.17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遵從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將會遞延，並於擬補償之成本與補貼所需進行配對的期間內於利潤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及員工社會保障及福利責任

於香港的子公司參與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大致上為向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供款。定額供款計劃的資產一般由不同信託管理基金持有。根據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員工支付與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員工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並無作出額外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於中國的子公司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為員工設立及管理的定額退休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根據有關法規指定的員工總薪酬之若干百分比支付供款，供款設有上限。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乃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獲得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付款前確認為資產。

(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合約帶有責任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就花紅作出撥備。

(i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實體自僱員取得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所收取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列為開支的總額由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決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惟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期內為實體之僱員)。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假設。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於期內達成。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倘調整對原有估計具有影響，則會於合併利潤表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授出涉及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子公司僱員，被視作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按歸屬期確認，作為對子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在母公司權益賬的權益中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2.20 收入確認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CRM服務

CRM服務由(1)呼入服務及(2)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收入於服務已提供及本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當收入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要引致之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不會確認收入。

(ii) 銷售貨品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時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所呈列收入金額經對銷本集團銷售並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本集團於客戶已交收並接受貨品而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收回時確認出售貨品之收入。

(iii) 特許權收入

特許權收入根據相關協議之相關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iv) 技術轉讓收入

技術轉讓收入根據相關協議之相關條款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確認。收益在技術應用權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於有關轉讓後毋須承擔其餘履行責任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主要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支銷。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和致力與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不利的影響最小化。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於使用不同的外幣，主要有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實行聯繫匯率，本集團認為，集團公司(以港元為功能貨幣)因訂立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面臨之風險並不重大。外匯風險來自自由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藉監察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確保淨外匯風險不時維持於合理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採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4%，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5,6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78,000港元)而本公司之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4,2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72,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並無由對沖工具對沖之人民幣列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向信譽良好的銀行存放之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現金之利率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年度除稅後利潤之影響將增加/減少約1,0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3,000港元)及本公司之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2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4,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對手方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而言，銀行存款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客戶的信貸風險方面，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本公司向所有信貸額超出特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紀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該客戶本身的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應收貨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率為83%(二零一三年：86%)，而46%(二零一三年：33%)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最大信貸風險由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所代表。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會產生信貸風險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計量披露載於附註19。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充足股東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於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九個月 千港元	十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9	-	-	-	5,7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519	-	-	-	6,51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九個月 千港元	十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	-	-	-	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	-	-	15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證券在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等證券有可能受到價格風險的影響。本集團並無減低此金融資產所引起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會按市場價格釐定公允價值。至於本集團之非公開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使用其判斷採用多種方法及假設，主要根據於報告日期之現有市場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升/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的投資儲備則增加/減少3,1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三年時相同。

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當中包括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與股東回報，並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及預期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要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假設與公允價值相同。供披露用途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內的報價，惟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以報告日的市場價列賬。如果報價可隨時和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可被視為活躍。此類工具歸納為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需要觀察投入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如一個或多個重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此類工具則列入第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第一級計量。

本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不斷對會計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難免偏離實際之相關業績。有關評估及假設很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a) 資產減值撥備

(i) 攤銷及折舊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測試資產須進行攤銷及折舊，不論任何事件或變動指出該賬面值不可能收回(如附註2.7所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判斷專利並無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利的賬面值約為14,7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29,000港元)。

改變管理層所選的評估減值之貼現率及其他假設，包括現金流動預測內的增長率假設，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倘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各年的估計銷售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低15%，且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各年的估計銷售下降率較管理層的估計高15%，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確認任何專利減值費用。倘貼現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高5%，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確認任何專利減值費用。

(i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評估來自客戶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度須行使重大判斷。管理層於作出判斷時考慮廣泛因素，例如銷售人員進行跟進程序之結果、客戶付款模式(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正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交易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評估有關估計。

(c) 過期及滯銷存貨撥備

過期及滯銷存貨撥備乃基於技術趨勢、過往經驗及對產品未來需求之估計。未來需求之估計經比較存貨餘額後以釐定過期或多餘存貨數額(如有)。倘特定產品之需求估計少於現有相關存貨水平，則將對多餘存貨作出充足撥備。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於其相關可使用年期內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管理層將修改折舊開支，或者將過時或經已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減記。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皆未能確定。本集團按估計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就預期稅務審計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到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入

於相關年度主要收入種類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呼入服務	141,570	146,796
呼出服務	85,443	103,827
技術轉讓收入(附註i)	31,104	—
銷售產品	38,518	86,345
特許權收入	4,239	6,156
	300,874	343,12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與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實體)之轉讓，據此，本集團向國聯及其附屬公司轉讓若干CA-SIM技術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的應用權，代價為國聯128,000,000股上市股份。有關收益按該等股份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與彼等之交易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112,916	133,247
第二大客戶	70,346	81,818
二零一三年第三大客戶	18,114	48,013
二零一四年第三大客戶	31,104	—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三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呼入服務：此分部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
- (ii) 呼出服務：此分部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 (iii) RF-SIM業務：此分部包括(a)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b)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及(c)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被彙合構成可報告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報告分部利潤(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除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報告分部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呼入服務 千港元	呼出服務 千港元	RF-SIM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41,570	85,443	73,861	-	300,874
分部間收入	5,953	-	2,514	(8,467)	-
	147,523	85,443	76,375	(8,467)	300,874
報告分部利潤	28,399	17,343	47,407	-	93,149
折舊及攤銷	2,366	324	3,632	-	6,322
報告分部資產	54,221	29,600	84,900	-	168,72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8	2,784	351	-	3,1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呼入服務 千港元	呼出服務 千港元	RF-SIM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46,796	103,827	92,501	343,124
報告分部利潤	27,890	26,285	50,458	104,633
折舊及攤銷	2,215	396	3,568	6,179
報告分部資產	52,988	24,971	109,937	187,89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62	209	645	1,316

6. 分部資料(續)

(b)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之差異調節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300,874	343,124
合併收入	300,874	343,124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93,149	104,633
其他收入(附註7)	16,525	8,69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279)	(2,645)
研發費用	(18,435)	(19,01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057)	(50,528)
除所得稅前合併利潤	48,903	41,143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68,721	187,896
遞延稅項資產	1,095	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923	430,70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100,395	60,254
合併總資產	724,134	679,456

6.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33,893	60,494	6,487	300,874
特定非流動資產	32,519	76,760	-	109,27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28,487	105,240	9,397	343,124
特定非流動資產	1,495	80,366	-	81,861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847	3,717
政府補助(附註a)	7,193	4,195
其他	485	787
	16,525	8,699

附註：

- (a) 政府補助乃由地方當局提供，以支持本集團加強向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申請技術專利權。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項。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李健誠(附註(i))	80	1,212	147	67	1,506
李燕	80	611	50	33	774
黃建華	80	611	68	33	792
李文	80	877	68	34	1,059
陳學道	80	-	-	-	80
張世明	80	-	-	-	80
劉春保	80	-	-	-	80
	560	3,311	333	167	4,3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李健誠(附註(i))	80	608	73	34	795
郭景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 辭任)	73	555	67	31	726
李燕	80	608	50	33	771
黃建華	80	608	64	33	785
李文	80	873	67	34	1,054
陳學道	80	-	-	-	80
張世明	80	-	-	-	80
劉春保	80	-	-	-	80
	633	3,252	321	165	4,371

附註：

(i) 由於李健誠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故毋須就行政總裁之薪酬作獨立披露。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8. 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本公司董事	4	4
高級管理層	1	1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中，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a)披露。付予其他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最高薪酬人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83	873
花紅	-	68
退休計劃供款	34	47
	717	988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相同)。

10.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a) 銷售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研發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b))	198,297	211,67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36	1,562
– 非核數服務	–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6,029	6,02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572	2,797
已售存貨之成本(附註18)	15,393	40,714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8)	2,456	1,330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樓宇及辦公室	9,299	9,361
– 租用傳輸線	6,907	6,712
其他費用	26,007	30,402
銷售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研發費用總額	268,496	310,680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340	189,0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57	22,58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98,297	211,670

僱員福利開支164,8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847,000港元)及13,3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50,000港元)分別已於銷售成本及研發費用中反映。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8	43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21	3,609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7	(183)
遞延稅項(附註16)	(906)	(631)
所得稅開支	4,390	2,838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獲評為技術先進服務企業(「技術先進服務企業」)。根據稅務通知(財稅[2014]59號)，廣州盛華作為技術先進服務企業可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優惠稅率15%繳稅，為期五年，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止，惟須待負責稅務當局接納此削減企業所得稅權利之年度記錄，方告生效。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符合資格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惟須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財政部及稅務局批准及符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標準，方告成立。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本集團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年度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之稅項，與使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兩者的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8,903	41,143
按各國就利潤之適用地方稅率計算之稅項	3,947	2,800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697)	(243)
不能用作扣稅之費用	610	635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7	(183)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93	291
重新計量遞延稅－中國稅率變動	-	(462)
所得稅開支	4,390	2,838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9%(二零一三年：6.8%)。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所處理的數額為6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813,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44,5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30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27,820,000股(二零一三年：3,027,82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三年：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施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562	29,018	33,670	20,708	9,415	144,373
累計折舊	(3,954)	(22,814)	(29,906)	(14,368)	(7,067)	(78,109)
賬面淨值	47,608	6,204	3,764	6,340	2,348	66,2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608	6,204	3,764	6,340	2,348	66,264
添置	-	294	700	883	306	2,183
折舊	(1,311)	(2,111)	(659)	(1,546)	(400)	(6,027)
出售	-	(24)	(112)	(100)	-	(236)
匯兌差額	1,470	161	138	178	41	1,988
年終賬面淨值	47,767	4,524	3,831	5,755	2,295	64,1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175	29,999	34,250	21,211	9,922	148,557
累計折舊	(5,408)	(25,475)	(30,419)	(15,456)	(7,627)	(84,385)
賬面淨值	47,767	4,524	3,831	5,755	2,295	64,1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767	4,524	3,831	5,755	2,295	64,172
添置	-	519	767	2,648	721	4,655
折舊	(1,386)	(1,864)	(585)	(1,479)	(715)	(6,029)
出售	-	-	(8)	(20)	(95)	(123)
匯兌差額	(171)	(120)	(16)	(13)	(4)	(324)
年終賬面淨值	46,210	3,059	3,989	6,891	2,202	62,3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993	30,440	34,862	23,702	9,667	151,664
累計折舊	(6,783)	(27,381)	(30,873)	(16,811)	(7,465)	(89,313)
賬面淨值	46,210	3,059	3,989	6,891	2,202	62,35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裝修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施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21	271	64	5,156
累計折舊	(4,821)	(271)	(28)	(5,120)
賬面淨值	-	-	36	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36	36
折舊	-	-	(7)	(7)
年終賬面淨值	-	-	29	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21	271	64	5,156
累計折舊	(4,821)	(271)	(35)	(5,127)
賬面淨值	-	-	29	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29	29
折舊	-	-	(8)	(8)
年終賬面淨值	-	-	21	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21	271	64	5,156
累計折舊	(4,821)	(271)	(43)	(5,135)
賬面淨值	-	-	21	21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600	2,374	33,974
累計攤銷	(12,509)	(1,643)	(14,152)
賬面淨值	19,091	731	19,8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091	731	19,822
添置	–	89	89
本年度攤銷	(2,419)	(378)	(2,797)
匯兌差額	557	18	575
年終賬面淨值	17,229	460	17,6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90	2,538	35,128
累計攤銷	(15,361)	(2,078)	(17,439)
賬面淨值	17,229	460	17,6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229	460	17,689
添置	–	137	137
年內攤銷	(2,443)	(129)	(2,572)
匯兌差額	(69)	(1)	(70)
年終賬面淨值	14,717	467	15,1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478	868	33,346
累計攤銷	(17,761)	(401)	(18,162)
賬面淨值	14,717	467	15,184

附註：根據本集團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7)，倘有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RF-SIM產品銷售及分銷予中國移動服務供應商出現倒退。

評估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估計銷售增長率	18%-98%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估計銷售下跌率	2%-16%

評估可收回金額所用的折現率為19%。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095)	(604)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	(604)	(1)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3,112	3,788	-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613	36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5	4,15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2,630	3,553	(1)	(1)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53	4,190	(1)	(2)
在利潤表(計入)／扣除(附註11)	(906)	(631)	-	1
匯兌差額	(17)	(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0	3,553	(1)	(1)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賬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專利價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1	4,773	4,914
計入合併利潤表	(45)	(706)	(751)
匯兌差額	-	(6)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	4,061	4,1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6	4,061	4,157
計入合併利潤表	(49)	(366)	(415)
匯兌差額	-	(17)	(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3,678	3,7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	614	724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84)	(36)	(120)
匯兌差額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578	60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	578	604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計入	(25)	516	491
匯兌差額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094	1,095

結轉之稅務虧損在有可能動用日後之應課稅利潤抵銷有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000港元)，因為不大可能有可用有關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稅項虧損須由有關稅務機關審批。

並未確認就中國內地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可分派保留溢利267,0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1,166,000港元)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為本集團並無計劃分派其中國子公司之有關溢利。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
於利潤表扣除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於利潤表扣除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	-
添置	31,104	-	31,104	-
公允價值收益	640	-	640	-
年末結餘	31,744	-	31,74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份	31,744	-	31,74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港幣呈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買入價計算。其指香港上市公司國聯之128,000,000股上市股份。年內之公允價值收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573	29,086
在製品	19,319	11,379
製成品	933	715
	46,825	41,180
減：存貨減值撥備	(7,056)	(4,600)
	39,769	36,580

存貨值已被確認為費用並記賬在「銷售成本」中為15,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714,000港元)。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8(c) 60	80	—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4,624	125,783	4	4
	104,684	125,863	4	4
呆壞賬撥備	(b) (421)	(181)	—	—
應收貨款淨額	(a) 104,263	125,682	4	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5,805	4,027	1,402	1,003
	120,068	129,709	1,406	1,00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二零一三年：相同)。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5	1	-	1
人民幣	51,168	63,471	957	547
港元	68,885	66,237	449	459
	120,068	129,709	1,406	1,007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作出相關銷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629	36,304	4	4
一至三個月	37,667	37,174	-	-
三至六個月	33,804	47,034	-	-
六個月至一年	3,163	4,876	-	-
超過一年	-	294	-	-
	104,263	125,682	4	4

(b) 應收貨款減值

本集團金額為59,993,000港元之應收貨款(二零一三年：73,605,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貨款乃關於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零至三個月	58,882	64,761	-	-
逾期三至六個月	1,105	7,794	-	-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6	756	-	-
逾期超過一年	-	294	-	-
	59,993	73,605	-	-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目中，當本集團認為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小時，減值虧損將直接沖減應收貨款(附註2.9)。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貨款減值(續)

年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1	181	-	-
減值撥備	24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	18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4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000港元)之應收貨款被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

該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被拖欠還款之發票有關及管理層評估其預料不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收。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必確認其他減值虧損，因為預期應收款項均可收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000港元之應收貨款於利潤表內直接撇銷。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付款將以記賬方式支付，信貸期為15至30日。就銷售貨品，其客戶獲授予最多30日之信貸期。經磋商後，按個別情況而定，授予若干具有良好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之客戶的信貸期將再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本集團一般按若干標準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以及客戶之還款記錄、背景及財政實力。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客戶之結付記錄以釐定彼等之信貸期。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44,445	281,958	3,362	8,222
短期銀行存款	209,478	148,744	134,344	123,212
	453,923	430,702	137,706	131,434

短期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0.1厘至3.2厘(二零一三年：0.11厘至3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介乎30至92日(二零一三年：31至90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6,034	110,604	2,319	28,153
美元	56,057	65,272	8,480	8,857
人民幣	351,804	254,813	126,907	94,424
其他貨幣	28	13	-	-
	453,923	430,702	137,706	131,4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84,6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306,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放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而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作出相同存放。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為外幣，並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則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21.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末	3,027,820	30,278	3,027,820	30,278

21. 股本(續)

(b) 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按1.00港元之現金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讓各承授人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相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之新發行價而釐定。該等購股權於自上市日起計一年後歸屬及其後可於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均尚未行使，而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行使期終止後不再有任何影響。

22. 儲備

(a) 本集團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	113,011	1,542,342	-	1,458,416	(2,534,220)	579,646
本年度利潤	-	-	-	-	-	38,305	38,305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外幣 折算差額	-	9,920	-	-	-	-	9,9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122,931	1,542,342	-	1,458,416	(2,495,915)	627,87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	122,931	1,542,342	-	1,458,416	(2,495,915)	627,871
本年度利潤	-	-	-	-	-	44,513	44,5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	-	-	-	640	-	-	640
轉撥作法定儲備	913	-	-	-	-	(913)	-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外幣 折算差額	-	(1,086)	-	-	-	-	(1,0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	121,845	1,542,342	640	1,458,416	(2,452,315)	671,938

2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42,342	-	1,451,503	(2,524,272)	469,573
本年度虧損	-	-	-	(2,813)	(2,8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2,342	-	1,451,503	(2,527,085)	466,76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42,342	-	1,451,503	(2,527,085)	466,7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640	-	-	640
本年度溢利	-	-	-	691	6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2,342	640	1,451,503	(2,526,394)	468,091

(i) 法定儲備

本集團在澳門設立之全資子公司須按各自根據澳門商法釐定之淨利潤不少於25%調撥作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因此再毋須調撥至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子公司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入此項基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即廣州盛華)，須將根據有關之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稅後利潤(於抵銷去年虧損後)至少10%調撥作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由於廣州盛華錄得溢利，於年內將913,000港元撥至法定儲備(二零一三年：無)。就廈門盛華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前，法定儲備之結餘已達其已註冊股本之50%。

(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只要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iii) 投資儲備

代表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出售或減值，於投資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iv) 其他儲備

主要代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權益部份，該等可換股票據全部已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

2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a)	3,502	4,33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792	10,240	1,256	1,952
		12,294	14,572	1,256	1,952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181	212	6	6
人民幣	8,615	11,023	3	-
港元	2,498	3,337	1,247	1,946
	12,294	14,572	1,256	1,952

(a) 應付貨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3,299	4,131	-	-
31至90天	79	48	-	-
91至180天	-	-	-	-
181天至1年	66	31	-	-
超過1年	58	122	-	-
	3,502	4,332	-	-

24. 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8,903	41,14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29	6,027
－無形資產攤銷	2,572	2,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	179
－技術轉讓收入(附註)	(31,104)	－
－存貨減值撥備	2,456	1,330
－利息收入	(8,847)	(3,717)
－匯兌虧損	(33)	1,32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645)	(5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20	(7,89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9)	640
業務產生之現金	22,563	41,308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指已收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128,000,000股每股面值0.243港元之股份作為轉讓若干CA-SIM技術應用之代價(附註5)。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賬面淨值(附註14)	123	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	57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一年內	5,256	1,983	5,431	1,806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3,743	-	942	-
	8,999	1,983	6,373	1,806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物業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一年內	168	168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168
	168	336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惟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6. 於子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218,374	218,374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a)	110,410	148,149

附註：

- (a)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及債券之詳情	持有權益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 ⁽²⁾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資訊及電訊 系統網絡技術相關 服務；數據交流技術 服務	註冊及實繳股本 94,000,000港元	100%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經營客戶支援 呼叫中心及後勤服務	法定及實繳股本 1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100%
精英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法定及實繳股本1港元	100% ⁽¹⁾
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及實繳股本1美元	100% ⁽¹⁾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電訊 產品及軟件設計、 發展及生產業務法定 及實繳	股本100,000澳門元	100%

26. 於子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及債券之詳情	持有權益
太平洋商網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50美元	100%
盛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電訊諮詢 服務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2美元	100%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2美元	100% ⁽¹⁾
集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電訊 產品及軟件設計、 發展及生產業務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 實繳股本250港元	100%
互動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為電訊公司提供 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 服務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 實繳股本2港元	100%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²⁾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RF-SIM卡	註冊及實繳股本 4,000,000港元	100%

⁽¹⁾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²⁾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直接譯名。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9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453,923
總計	603,62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430,702
總計	558,583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519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44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26)	110,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137,706
總計	280,82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26)	148,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131,434
總計	280,177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8. 關聯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及關聯人士之關係

- (i) 本集團最終股東
- 李健誠
- 郭景華
- 李燕
- (ii) 受到最終股東之共同控制
-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
- Directel Communications Ltd.
-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 Elitel Limited
- Fastary Limited
- Jandah Management Limited
-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b)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以下交易乃與關聯人士進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	(i)	787	1,177
特許權收入	(ii)	65	65
物業租賃開支	(iii)	332	332

附註：

- (i) 向關聯人士銷售主要指提供CRM服務。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之通用價格釐定。
- (ii) 來自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中國以外市場的RF-SIM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之特許權收入，按互相協定的基準釐訂。
- (iii) 本集團按雙方互相協定的價格，向一名最終股東李健誠先生及一關聯公司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租用物業。

28.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上述交易於結算日產生尚未清算之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貿易	19	60	80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938	6,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	399
	6,293	7,302

29.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作出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紅股」)。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必要之決議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紅股發行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獨立公佈。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00,874	343,124	389,118	418,856	280,215
經營利潤／(虧損)	48,903	41,143	33,418	1,087,369	(3,769,645)
財務費用	-	-	-	20,778	-
除稅前利潤／(虧損)	48,903	41,143	33,418	1,066,591	(3,769,6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4,390)	(2,838)	(2,029)	3,650	(5,1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虧損)	44,513	38,305	31,389	1,070,241	(3,774,7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51	64,172	66,264	68,312	64,159
商譽	-	-	-	-	281,409
無形資產	15,184	17,689	19,822	43,696	96,3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44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095	604	724	757	80
流動資產淨額	595,567	579,841	528,028	475,389	384,5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5,941	662,306	614,838	588,154	826,475
應付收購代價	-	-	-	-	3,993,615
遞延稅項負債	3,725	4,157	4,914	10,204	22,013
淨資產／(負債)	702,216	658,149	609,924	577,950	(3,189,1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278	30,278	30,278	30,278	9,462
儲備	671,938	627,871	579,646	547,672	(3,198,615)
權益總額	702,216	658,149	609,924	577,950	(3,189,15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58港元	(3.99)港元
— 攤薄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58港元	(3.99)港元